



代理人和遗嘱检验法庭的信息：VCF 对《遗产管理证书》或其他限制个人代表的权力的《法院令》的处理

本文件旨在解释 9/11 受害者赔偿基金（“VCF”）如何解读和评估《遗产管理证书》中的限制，以便处理和支付 VCF 索赔。

根据《VCF法》，VCF为代表已故受害者所提出的两种类型的索赔提供赔偿。第一，VCF将根据死者因其符合与 9/11 相关的身体状况而导致的人身伤害而给予赔偿。第二，如果死者因其符合与9/11相关的身体状况而死亡，那么VCF还将就死者的非正常的死亡向其家人和/或受益人赔偿。

只有授权的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向 VCF 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已获赔偿裁决，VCF 将向授权的个人代表支付赔偿。个人代表需按照州法律和任何适用的《法院令》分发一切 VCF 赔偿。

为了处理代表死者个人所提出的索赔，特别监督官必须首先“验证”死者个人代表是否具备能提出索赔并且收取赔款的适合授权。为了验证个人代表的身份，特别监督官要对《遗产管理证书》、《遗嘱》、《法院令》或法院发出的其他类似文件进行评估。许多《遗产管理证书》和法院令都包含对个人代表提交或收取 VCF 索赔的能力的限制。下面是 VCF 所看到的常见限制类型的例子，以及这些限制对 VCF 索赔的影响。

- **与个人代表代表死者提交、起诉和/或对任何诉讼或索赔作出妥协的授权相关的限制：** 国会为VCF设计为诉讼的替代方案。因此，为了向 VCF 提出索赔，个人代表必须具有授权放弃代表基于死者的 9/11 相关伤害和/或死亡的遗产提出某些民事诉讼的权利。如果个人代表对代表死者或死者遗产提起诉讼、起诉和/或妥协的权力存在限制，VCF 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接受《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如下所述。
 - **由纽约州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
 - 在纽约州被指定的个人代表在代表死者向VCF提出人身伤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赔时，权力有限。¹ 纽约州的限制允许个人代表向 VCF 提出人身伤害和/或非正常死亡索赔；但是，个人代表在获得纽约州遗嘱认证法庭或代理人法庭授权收取 VCF 裁决的修订文件之前，不得收取任何 VCF 裁决赔款。这意味着 VCF 将处理由纽约州指定的个人代表所提出的人身伤害和非正常死亡索赔，但在个人代表提供授权收取VCF赔偿金的修订文件之前，VCF 无法向个人代表支付任何赔偿金。
 - **由纽约州之外的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 如果颁发《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的法院是在纽约州之外，并且《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包括禁止提起诉讼、起诉和/或诉讼因由的妥协的限制，那么 VCF将不处理该索赔 — 无论死者是否死于合格的状况 — 除非我们收到可接受的经修改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允许个人代表代表死者向 VCF

¹ 《9/11 受害人和家庭救济法案》（2002 年 5 月 21 日颁布）取消了纽约州代理人法庭签发的《遗产管理证书》中的许多限制。该法律规定，即使《遗产管理证书》中有限制，由代理人法庭任命的个人代表也可以提出索赔、就索赔提起诉讼和对索赔作出妥协。请参见 2002 年纽约州法律第 73 章 (S.7356)。具体而言，该法律规定，“尽管法律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或与受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的死者有关的《遗产管理证书》中规定的任何限制，但经正式指定的个人代表有权向基金提出索赔和就索赔提起诉讼。向基金提出此类索赔以及由此根据该法案对任何诉讼理由所达成的妥协不得违反对个人代表在起诉或对任何诉讼的妥协、收集任何和解金或执行任何判决方面所授予的权力的任何限制。” 同上 § 4(e)(3)，修订《纽约遗产、权力和信托法》§ 11-4.7(e)(3)。





要求索赔。

- **对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遗产收取的资金数额的限制：**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可以收取的资金数额，VCF 通常为处理索赔的目的将接受《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但若没有进一步的法院令，将不支出任何超过指定的美元限额的付款。例如，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收取超过 25,000 美元的资金，而 VCF 发出了表明全部损失达 250,000 美元的裁决信，那么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法院令的情况下，VCF 将只支付 25,000 美元的款项。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也不论其死亡原因（换句话说，尽管有 EPTL 第 11-4.7 节的律条，即使《遗产管理证书》是在纽约颁发的，也适用），本政策均适用。

VCF 直接付款给指定的死者遗产的个人代表，除了特殊情况，不审查或批准分发计划。一旦裁决作出了，个人代表将收到一份通知，说明 VCF 给予的赔偿数额，并将被告知，由于《遗产管理证书》的限制，VCF 不能发放全部款项。

- **对个人代表对具体行为的权力的限制：**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授权个人代表只对有关遗产采取一个（多个）特定的行动，如设立遗产银行账户或清空属于死者的储物柜，那么 VCF 一般将不处理索赔，直至收到修改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扩大个人代表行动的权力的法院令。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也不论其死亡原因（换句话说，尽管有 EPTL 第 11-4.7 节的律条，即使《遗产管理证书》是在纽约颁发的，也适用），本政策均适用。
- **有时限的法院令/《遗产管理证书》：**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包含期限，如果证书或命令在发放赔偿付款前到期，VCF 将要求经修订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扩大个人代表的权力以收取资产或管理遗产的法院令。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也不论其死亡原因（换句话说，即使《遗产管理证书》是在纽约颁发的，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也适用），本政策均适用。

有关VCF 的政策和程序的问题，可直接拨打 1-855-885-1555 VCF求助热线联系。

